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0 年度春季執行成果資料收集作業須知

請學校行政團隊及計畫團隊確實依據 110 年度春季執行成果資料收集作業進行資料收集及線上填寫表單，春季管考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壹、目的

為了解本期受補助計畫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執行狀況與成果，以及了解學校整體推動是否有效支持 USR 計畫之執行，爰依第二期(109-111 年)計畫徵件須知，每年度擇期辦理 USR 計畫季度成果考核，針對每件計畫所提成果資料進行收集與分析，以利 USR 中心推動中心擬定後續之諮詢協作措施。

貳、作業流程

一、春季管考作業收集表單填寫程序

- (一) 繳交期限：自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二) 繳交方式：由學校管理窗口及個案計畫窗口分別至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manage.tw-usr.org/application/login>)填報 110 年度春季管考收集資料調查表單，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填報負責人：
 1. 學校管理窗口
 - (1) 學校端基本資訊+活動面向（附件一）。
 2. 個案計畫窗口
 - (1) 計畫端基本資訊+經費使用面向（附件二）。
 - (2) 計畫端聘用專職及兼任人員（附件三）。
 - (3) 計畫端教師面向（附件四）。
 - (4) 計畫端課程面向（附件五）。
 - (5) 計畫端活動面向（附件六）。
 - (6) 計畫端跨資源合作面向（附件七）。

參、成果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 一、110 年度春季管考作業收集表單：請直接至系統填報，無須上傳任何文件。
- 二、春季管考作業收集表單，各表單填入日期區間如下：
 - (一) 經費：
經費使用面向（附件二）：109 年度計畫使用經費即可。

(二) 人力：

1. 專職及兼任人員（附件三）：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1日及間曾在職者。

2. 教師面向（附件四）：109學年度第1學期參與計畫之教師。

(三) 課程（附件五）：

開課學期：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

(四) 活動（附件六）：

活動使用面向：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1日辦理之活動。

三、109年成果評核結果為「不通過」之個案計畫執行期限為4月30日止，亦必須填報110年度春季管考收集資料調查表單。

[附件一]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109年10月-110年3月)資料調查表單-6：計畫執行成效分析表															
*共通性原則：本項調查表單以併同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評核作業進行，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共通性原則：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大學校級單位				系/學院/學系				系/學院/學系				系/學院/學系			
序號	日期	主辦單位	參與者	序號	日期	主辦單位	參與者	序號	日期	主辦單位	參與者	序號	日期	主辦單位	參與者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備註欄位：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如無填寫，請留空。															
大學校級單位				系/學院/學系				系/學院/學系				系/學院/學系			
序號	日期	主辦單位	參與者	序號	日期	主辦單位	參與者	序號	日期	主辦單位	參與者	序號	日期	主辦單位	參與者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本系/學院/學系主辦之活動			
*備註欄位：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如無填寫，請留空。															

[附件二]

計畫名稱：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109年10月-110年3月)資料調查表單-6：活動面向													
*共通性原則：本項調查表單以併同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評核作業進行，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共通性原則：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一、活動面向：計畫主辦或參與活動調查(如無不需填寫，有多筆請自行增列)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屬性	校內參與			跨校參與			場域參與		其他參與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助理人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助理人數	場域夥伴人數	中央政府人數	地方政府人數	NPO/NGO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 幾起幾日-結束日) (系統最多可增加30個活動數)													
*備位定義說明： *本項調查由計畫團隊主要統籌辦理之USR會議或推廣活動、或參與其他單位所舉辦之USR相關會議或推廣活動之參與人數(校內參與/跨校參與/場域參與/其他參與)，請以每一人為計算參與活動單位，勿以人次為計算標準。 1.日期：請依據實際舉辦活動之起迄日填寫，並以109年10月1日-110年3月31日為限。 2.主辦單位：請依據實際辦理情形填寫，包含計畫主辦、其他主辦單位(例如：USR推動中心、OO大學、OO市政府等)。 3.屬性：請依據實際活動適切擇一項填入：會議(例如諮詢會議、協調會議等)、聯合成果展、共同培力系列活動(含SIG社群交流)、場域活動(例如在地實踐活動、工作坊、服務等)、其他活動(計畫開設或支持之學分課程以外的USR相關講座)等5大類。													

[附件三]

計畫名稱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料調查表單-5: 課程面向												
*共通性原則: 本項調查表單以併同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評核作業進行, 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 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共通性原則: 填上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名稱(PDF格式), 並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一、課程面向: 學程/課程類數(如不需填寫、有多筆請自行填列)												
成立學期	屬性	開課單位	學程/課程名稱	總計課程數	總計學分數							
(選一) (A.填訂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選一) 學程/ 課程											
*單位定義說明如下: *課程類別: 學程/課程類數, (含0學分課程, 若有多筆請自行填列)設計獎勵動機開設支持運作之專業學程/課程或特色學程/課程及所屬課程數; 總計學分數。 1. 學程: 應經過本校師範教育委員會通過且該學程以該計畫為目的之學程/課程。 2. 課程: 應經過課程委員會通過且該課程以該計畫為目的之課程。												
二、課程面向: 學分課程類數(含0學分課程, 若有多筆請自行填列; 如無不需填寫)												
屬性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師姓名	是否為計畫內課程	第一學期(109-1)課程名稱	第二學期(109-2)課程名稱	新增109-1課程名稱	校內開課單位/外系修課學生人數	校內開課單位/外系修課學生人數	跨校修課學生人數	場域夥伴修課人數
(選一) 校必修 校選修 院系必修 院系選修 通識必修 通識選修 其他(請另註明類別)				(選一) 是: 第一學期(109-1)課程名稱 否: 第二學期(109-2)課程名稱								
*單位定義說明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課程類數, (含0學分課程, 若有多筆請自行填列)及其基本資料、修課學生數、是否為計畫內課程/課程及所屬課程等。 1. 開課學期: 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準。 2. 屬性: 校必修/校選修/院系必修/院系選修/通識必修/通識選修/其他(註明), 請依修課性質填一人, 若為其他情況, 請另註明類別。 3. 計畫內課程: 指109-1課程或109-2課程之計畫內課程, 即為計畫內課程。 4. 所有填單人應填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之填單人數為原則; 場域夥伴或其他修課人數則以實際到課人數為原則。												

[附件四]

計畫名稱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料調查表單-4: 教師面向									
*共通性原則: 本項調查表單以併同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評核作業進行, 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 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共通性原則: 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 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一、教師面向: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師社群調查(如無不需填寫、有多筆請自行填列)									
社群名稱 (系統最多可增加20個活動數) (最多100字元)	校內參與教師人數	跨校參與教師人數	校內學生參與人數	跨校學生參與人數	場域夥伴參與人數	其他(業界/NPO/NGO)夥伴參與人數			
*單位定義說明: *本處所請社群係指因計畫成立或支持運作之教師實體社群; 參與教師社群之校內、跨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學生、場域人士或其他(業界/NPO/NGO)夥伴均以固定參與為原則, 非一次性邀請至社群分享或諮詢之專家學者, 請以每一人為計算參與活動單位, 勿以人次為計算標準。									
二、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兼任/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員等轉專任(案)教師/教師升等(如無不需填寫、有多筆請自行填列)									
轉聘專任(案)教師				教師升等(包含已送件教審會)					
總人數				總人數					
(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序號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最多可增加20個序號)	姓名	原聘職稱	轉任職稱	新聘期	序號	姓名	原聘職稱	升等職稱	新聘期
*單位定義說明如下: *教師面向: 本項統計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兼任/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員等因執行計畫而轉聘為專任(案)教師及教師因執行計畫而升等之人數。 1. 原聘職稱: 例如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專案教師等; 助理教授、副教授等。 2. 轉任職稱: 例如專案教師、專任教師等; 助理教授、副教授等。 3. 升等職稱: 例如專案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									

[附件五]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109年10月-110年3月)資料調查表單-3: 聘用職人員														
*共通性原則: 本調查表單以併同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評核作業進行, 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 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備位定義說明: 本調查表單以併同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評核作業進行, 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 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一、計畫聘用職人員(含不重複、有重複請自行填列)														
專任職人員			博士學位人員			計畫專案助理			計畫助理			兼任人員		
職別	職稱	職等	職別	職稱	職等	職別	職稱	職等	職別	職稱	職等	職別	職稱	職等
(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本學期自計生人數)

[附件六]

計畫類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109年10月-110年3月)資料調查表單-2: 基本資訊+經費使用面向						
*共通性原則: 本調查表單以併同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評核作業進行, 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 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一、計畫基本資訊						
計畫序號	計畫/網站連結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類別(含是否為延續型計畫資料)	計畫議題	SDG 5 場域(國內/國外/其他) 主持人(主持人/共同/協同) 聯絡人
1	(請計畫自行填入)					(以110年度修正計畫書PO審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
2						
3						
4						
5						
*備位定義說明: 計畫/網站連結係指計畫推動而開設或支持運作之相關網路平台, 請填主要運作之平台網址。						
二、經費使用面向: 教育部109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核定金額(C)	實支總額(D)	計畫目前結餘金額(E=A-D)	
	(以109年度修正計畫書PO審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	(以109年度修正計畫書PO審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	(請計畫自行填入)	(請計畫自行填入)	(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補助款(教育部核定)	\$1,200,000	\$1,200,000	\$200,000	\$180,000	\$1,020,000	
人事費	\$800,000	\$800,000	\$120,000	\$115,000	\$685,000	
業務費	\$400,000	\$400,000	\$80,000	\$65,000	\$335,000	
資本門						
配合款(學校自籌款)	\$120,000			\$20,000		
合計	\$1,320,000	\$1,200,000	\$200,000	\$200,000	\$1,120,000	
*共通性原則: 請依照109年10月1日-109年12月31日計畫執行實際收支, 並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填寫。						
*備位定義說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合計: 依照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B)+配合款(學校自籌款), 以109年度修正計畫書PO審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						
*教育部核定金額(C): 計畫經費實際向教育部申請款項金額。						
*實支總額(D): 計畫經費實際向教育部申請款項金額, 若計畫第一期款項已使用該期款項70%, 得以填報第二期款, 以此類推。						
*計畫目前結餘金額(E):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實支總額(D), 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附件七]

學校類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109年10月-110年3月)資料調查表單-1												
*共通性原則: 本調查表單以併同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評核作業進行, 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 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一、學校基本資訊												
*學校基本資訊(申請類別與數量/學校主責單位/主責單位聯絡人): (以110年度修正計畫書PO審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												
二、活動面向: 校級主辦活動調查(如無不需填寫, 有多筆請自行增列)												
日期	活動名稱	屬性	校內參與			跨校參與			場域參與		其他參與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助理人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助理人數	場域夥伴人數	中央政府人數	地方政府人數	NPO/NGO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 點選年月日星期幾) (系統最多可增加20個活動數)												
*共通性原則: 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 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備位定義說明:												
*活動面向: 校級主辦活動調查												
1. 學校主要為USR之統籌管理單位, 以校級推動USR辦理會議或推廣活動進行調查參與人數(校內參與/跨校參與/場域參與/其他參與), 請以每一人為計算參與活動單位, 勿以人次為計算標準。												
2. 日期: 請依據實際舉辦活動之年月日填入, 並以109年10月1日-110年3月31日為限。												
3. 屬性: 請依據實際活動適切擇一項填入: 會議(例如諮詢會議、協調會議等)、聯合成果展、共同培力系列活動(含SIG社群交流)、場域活動(例如在地實踐活動、工作坊、營隊等)、其他活動(計畫開設或支持之學分課程以外的USR相關講座)等5大類。												